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结余）早稻集中育秧补贴资金使用方案

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25 号）文件下达我区资金 2808 万元，根据《大通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（大办发〔2025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后仍有结余的，资金用于鼓励双季稻生产，补贴发展双季稻生产的早稻集中育秧主体进行育插秧补贴（详见附表）：

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发放 21.750962 万亩 2066.34139 万元，结合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0.3534 万元，结余 742.01201 万元。补贴双季稻 4.205454 万亩，计划补贴 176.2 元/亩，共计 741.001073 万元。本次补贴发放后产生的结余资金 1.010937 万元，将依照相关规定，继续留存作为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，用于次年政策实施。

附件：大通湖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结余）早稻集中育秧补贴资金分配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附件：

大通湖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结余）早稻集中育秧补贴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元/亩、元

镇	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金额
河坝镇	19610.77	176.2	3455418.39
北洲子镇	11361.20	176.2	2001843.44
金盆镇	8050.47	176.2	1418492.88
千山红镇	3032.10	176.2	534256.02
合计	42054.54	176.2	7410010.73